

扫码
更多精彩
本报报道

A02 要闻

三湘都市报

2021年1月30日 星期六

编辑/熊佩凤 美编/聂平辉 校对/曾迎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8日下午就做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点工作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由中央政治局同志自学并交流工作体会，刘鹤、孙春兰、胡春华、蔡奇同志结合分管领域和地方的工作作了发言，大家进行了交流。



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第一步，至关重要。第一步要迈准迈稳，迈出新气象，迈出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全党全国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开拓前进。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问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工作中都要予以关注，使之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不能畸轻畸重，不能以偏概全。从中央层面来说，要从规划设计、宏观指导、政策法律、财政投入、工作安排等方面对全党全国作出指导，抓好关键环节，通过重点突破带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整体水平提升，从全局上不断提高全党全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各部门既要按照自身职责抓好新发展理念涉及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也要综合考虑本部门工作对全党全国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作用和影响。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

习近平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向着更远的目标谋划共同富裕，提出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要自觉主动

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必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作出更加积极有为的努力。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习近平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既要有新发展理念指引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又要通过深化改革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现在要把着力点放到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上来。要在已有改革基础上，立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

习近平指出，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对我国的影响，既保持战略定力又善于积极应变，既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又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国内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善于预见和预判各种风险挑战，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

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习近平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只有站在政治的高度，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工作起来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无论什么时候，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发现了问题、发现了问题的苗头就要及时处理，不能麻木不仁，不能逃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科学排兵布阵，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各个部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尽忠职守、主动作为，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据新华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公布 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例》从明确定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加强排污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予以规范。

一是明确定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类别。《条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是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条例》明确了审批部门、申请方式、材料要求、审批期限，以及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

三是加强排污管理。《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四是严格监督检查。《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现场监测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限制生产、关闭等处罚措施和强制措施。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处罚措施作了衔接。

■据新华社

外交部宣布：不再承认BNO护照为有效证件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月29日宣布，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认所谓英国国民(海外)(BNO)护照作为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英国政府宣布，自1月31日起，调整后的英国国民(海外)(BNO)护照及签证政策正式生效。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赵立坚说，英方罔顾香港已经回归中国24年的事实，不顾中方严正立场，公然违背承诺，执意炮制出台所谓“量身定制”的具有英国

国民(海外)(BNO)身份的香港居民赴英居留和入籍政策，并一再扩大适用范围，试图把大批港人变成二等英国“公民”，已经彻底改变了原来中英谅解的BNO性质，英国现在所谓的BNO不再是原来的BNO。此举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强烈愤慨，坚决反对。

“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认所谓BNO护照作为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他说。

■据新华社



链接

BNO是什么

BNO指的是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是英国因应香港主权移交的问题，而在1987年7月1日起开始签发予香港居民中具有英国国民(海外)身份的护照。

拥有英国国民(海外)身份的香港居民大约有344万人，而持有这种护照的香港居民大约有150万人。2019年3月30日起，

英国内政部开始签发封面没有“欧盟”字样的护照。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1月29日宣布，不承认英国国民(海外)护照作为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由1月31日起，英国国民(海外)护照不能用于在香港出入境，亦不会在香港获承认为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